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洞住建罚决字〔2023〕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方平；联系电话：13873969901；单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文昌街道雪峰中路1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7TJ64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起重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及元林绿化的养护；土石方工程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23年3月承建洞口坤龙福源项目二期工程十号楼。

你（单位）于2023年4月实施开工建设洞口坤龙福源项目二期工程十号楼的行为，涉嫌未按设计图施工，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湖南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洞口坤龙福源项目二期工程十号楼项目，2023年11月23日经局执法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询问，同时收集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发现该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已完工。该十号楼项目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施工合同价款约266万元。一层设计为7米，二层设计为3米，隔热层设计为1.8米。实际修建一层7.2米，二层加隔热层6.3米。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确认

该项目存在未按设计图施工。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公司营业执照、章程，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明违法行为的现场事实；

证据三：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黄煜、监理单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刘碧峰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2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洞住建罚先告字〔2023〕22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设计图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编 第一章 第一节 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1、立即终止违法行为；2、对你公司及项目负责人黄煜记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一次；3、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8万元罚款。

1、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观认识、态度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终止违法行为，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变更，同时对该房屋进行结构复核；2、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5.32万元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401180000000017）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

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许君君 联系地址： 洞口县文昌北路
联系电话： 0739- 7235369 邮政编码： 422300